

华泰财险附加营业中断波动条款（仅用于石油、天然气及石油化工产品合同）（2025 版）

1. 在符合主保险条款的其他条款、条件和责任限额条款的前提下：
 1. 1. 对于营业中断导致的赔偿责任，保险人的每年赔偿限额为受到损失的营业场所申报的每年营业中断保险价值的 125%；及
 1. 2. 对于营业中断导致的赔偿责任，保险人的每月赔偿限额为受到损失的营业场所申报的每月营业中断保险价值的 125%。若无申报的每月营业中断保险价值，用于计算每月赔偿限额的每月营业中断保险价值应当等于受到损失的营业场所申报的每年营业中断保险价值除以 12；及
2. 若申报的保险价值所对应的期间长于或短于一年，则每年的保险价值应当按日比例计算。
3. 为免歧义，导致损失的营业中断期间大于 10 个月不满 12 个月的，赔偿限额应当以每年赔偿限额为准。营业中断期间大于 12 个月的，赔偿限额应当根据每年赔偿限额按日比例计算。
4. 不论本保险的其他条款、条件和责任限额条款有任何约定，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何时间更改营业中断保险价值。保险费将在本保险保险期限届满后或在更改营业中断保险价值时，按照本保险的条款根据申报的保险价值更改比例进行调整。当营业场所受到损失时，上述 1.1 及 1.2 项下的营业中断赔偿限额应当以损失发生时双方认可的申报的保险价值为准。
5. 对于下列本保险未另行定义的术语，本附加条款定义如下：
 5. 1. 营业是指明细表记载为被保险人的实体所从事的经营业务。
 5. 2. 损失应当以主保险条款定义为准。
 5. 3. 营业场所是指明细表记载的一个或多个营业场所。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